北京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

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复医学会（以下简称本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与管理，保障分支机构规范运行，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本团体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团体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评价、退出机制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指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四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在负责人选任和管理中的领导作用；

（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政治标准与专业能力并重；

（三）程序规范原则：坚持选任程序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四）权责对等原则：坚持职责与权限相匹配、权力与责任相统一；

（五）优胜劣汰原则：坚持动态管理，能上能下。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熟悉本团体章程和业务范围，在本专业领域或相关行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经验；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刑事追诉的；

（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并对该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五）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担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一般由本团体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本团体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

第八条 本团体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负责人数量。每个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一般不超过4名)。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九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推荐：由本团体负责人推荐初步人选;

（二)考察审核:由本团体秘书处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审核，重点考察其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履职意愿、诚信记录等;

（三）征求党组织意见:将考察审核通过的人选提交本团体党组织征求意见;

（四）表决通过：将党组织同意的人选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理事或常务理事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通过。

第十条 秘书处考察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人选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政治面貌、所在单位及职务等）；

（二）人选的从业经历和专业能力；

（三）人选在本专业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四）人选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

（五）人选所在单位或相关方面的意见；

（六）考察结论和建议。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表决分支机构负责人人选，应当制作会议纪要，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

（二）表决事项；

（三）表决方式（无记名投票）；

（四）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五）表决结果。

会议纪要应当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组织实施本团体授权范围内的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

（四）代表分支机构向本团体报告工作;

（五）提名副主任委员人选;

（六）本团体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在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主任委员指定或者本团体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代行职责。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责边界:

（一）负责人在本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二）负责人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承担法律义务或者作出法律承诺，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开设银行账户、签订合同;

（三）负责人开展本分支机构活动应当使用冠以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四）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本团体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本团体建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制度。每年 12 月底前，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应当向本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授权范围内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三）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如下:

（一）德: 政治立场、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诚信自律情况;

（二）能: 专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决策执行能力;

（三）勤: 工作态度、责任心、出勤履职情况;

（四）绩: 工作实绩、活动成效、社会效益;

（五）廉: 廉洁自律、财务管理、有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我评价: 被考核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价;

（二）民主测评: 由分支机构成员、本团体秘书处及相关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三）组织评定: 本团体秘书处综合自我评价和民主测评结果，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四）审定：常务理事会审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奖惩、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本团体应当予以撤换。 撤换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选任程序执行。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或撤换:

（一）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四）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

（五）出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的;

（六）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本办法或国家有关规定的;

（七）因所在分支机构被撤销的;

（八）其他应当免职或撤换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辞职，应当向本团体秘书处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经本团体同意后生效。 在继任人选产生前，由本团体指定人员代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时，应当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移交相关文件、资料和资产。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后，不得以原职务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七章 监督与纪律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本团体监事或者监事会的监督。 监事或者监事会应当对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超越授权范围开展活动;

（二）以分支机构名义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

（三） 违规收费或接受捐赠;

（四）将分支机构活动取得的收入转移或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六）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与本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团体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使本团体遭受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本团体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2026年10月24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康复医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本团体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